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主要股东共同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法巴”）共同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9.14亿元，出资比例提升至65%；法巴出资人民币14.86亿元，出资比例提升至30.08%。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0亿元。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与主要股东法巴共同增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4.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永明、强莹、余瑞玉、肖斌卿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